

证券代码：874816

证券简称：金东方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1,427.4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0,326.9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8,240.2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6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D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G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R8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8,558.97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156.24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877.2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7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金鑫，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琴，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宝信，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3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9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0 万元。

公司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大敏、王永海、徐光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